**臺南市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**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成效評價成

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。

（二）臺南市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
**二、計畫目的**

（一）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實踐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執行辦理發展校本健康促進

特色活動。

（二）結合生活技能、家長參與、社區結盟等策略，展現與推廣健康促進學校

推動特色，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

**四、活動辦法**

（一）活動說明：以學生為主播、採訪方式，進行校園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專題報導，透過多元、活潑的影音媒材記錄校園健促活動歷程與成果，以展現健康促進學校的校本特色與亮點活動。

（二）專題主題：以106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學校6大議題」推動為範疇，專題報導主題以呈現「生活技能」、「社區結盟」、「家長參與」等實證支持性環境策略應用為佳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.本市國小36班（含）以上，國中24班(含)以上學校，市立高中請務必組隊參加，其餘學校請踴躍參加。

2.主播、採訪者以學生為主(以5人以內為限)，可個人或團隊報名。

3.指導者可為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（含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）、護理師等教育人員，與社區專業人士、家長等(1-2名為限)。

（四）作品規範：

1.每部專題報導作品拍攝5-8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
2.以校園主播、採訪方式拍攝，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，檔案類型可為avi；wmv；mov等。

（五）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」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比重 | 項目內容 |
| 1. 主題適切性 | 35分 | 1. 主題以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為範疇，呼應「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必選及自選議題之學生健康成效指標」。 2. 報導主題以呈現「生活技能」、「社區結盟」、「家   長參與」等實證支持性環境策略應用為佳。 |
| 1. 創新及組織表現 | 30分 | 配合主題、內容豐富〈創新活潑〉、結構完整，以**學生**為主體的校園健康促進活動。 |
| 1. 表達及反應 | 25分 | 影像畫面、配樂音效（不限使用國語文）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不做作，能精準表達主題內容。 |
| 1. 時間控制 | 10分 | 5-8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 |

繳件資料：

1. 參賽報名紙本一份(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獲獎公告與獎狀將依據報名表資訊製作）。

2.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簡介說明紙本3份。

3.參賽光碟3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專題報導名稱，（光碟應內含➀專題報導影片檔➁簡介說明文字檔➂參賽報名表Word檔。

4.授權書1份（需所有參賽者簽名）。

※參賽作品需採用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專題報導簡介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 授權書」**(詳如附件1)**。

**五、收件時間及收件地址**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請參與評選本活動之學校單位於107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前，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參

加校園健康主播評選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726臺南市學甲區一秀30號 林祝豐主任收。

**六、評選方式：**

（一）由承辦單位邀請各議題之專家、學者參與評選作業。

（二）得獎公布：於107年4月上旬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擇優參加全國決賽，由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將參與決賽的影片上

傳至youtube(請注意著作權及專利權)。

**七、獎勵方式**

（一）所有參賽作品參考全國賽模式不分組，屆時將依參賽隊數，依學制來分

組評審，依參加隊數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獎勵如下：

1.第一名(取1組)，頒發禮券3,000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2.第二名(取2組)，頒發禮券2,000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3.第三名(取3組)，頒發禮券1,000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4.佳作（擇優錄取）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（二）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者之教師，由各校依下列原則給予敘獎：

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2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嘉獎1次，佳作獎狀乙紙；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同項同組分獲各名次時，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。代（理）課及實習教師、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。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以資鼓勵。

**八、經費:**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九、聯絡方式**

(一)聯絡人：學甲國小學務處林祝豐主任

(二)電話：(06)7833220#151

(三)信箱：[juhli@tn.edu.tw](mailto:juhli@tn.edu.tw)

**十、活動注意事項**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

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

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

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(三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

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(四)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

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

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

之作品）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。

(六)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，經有關機關

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。參賽作品若涉及違法，

由參賽者自行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七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

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

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

位概不負責。

(八)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

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

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九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

有異議。

(十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

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品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預算總

額為限。

(十一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

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(十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。

**附件1**

**臺南市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 | | | | | |
| **學校名稱** | | 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|  | | | |
| **作品長度** | | 分　　　　秒 | | | |
| **參賽人員(主播、採訪等，需包括學生) ，以5人為限** | | | | | |
| 身分別 | 姓名 | 身分別 | 姓名 | 身分別 | 姓名 |
| 如：學生 | 王大明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導人員（1~2人）**  教職員工（含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），與社區藥師、家長等 | | 身分別 | 姓名 | 身分別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
| **學校主要聯絡人** | | 職稱： 姓名： | | | |
| 通訊電話：  通訊地址：  E-mail： | | | |
| **備註** | | *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作品之底稿。 * 若同一學校投稿2件以上作品，必須分開準備上述各項資料。 * 請將參賽作品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選【學校與專題報導作品名稱】。 * 繳交內容：（1）報名表1份、（2）專題報導簡介說明紙本3份、（3）參賽光碟（內含作品影片檔、簡介說明文字檔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）3份、（4）授權書1份（需所有參賽者簽名） | | | |

**臺南市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**

**專題報導簡介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專題報導名稱 |  |
| 簡介說明(內容摘要與特色說明以300-500字為原則) |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參與人員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內容摘要 |  |
| 特色說明  (以條列式呈現) |  |

**臺南市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活動**

**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**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活動**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